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41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中鼎转债”赎回事宜的 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鼎转债”(代码 125887)赎回价格:103 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1.7%,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和投资基金持有“中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2.84 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持有“中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2.92 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中鼎转债”赎回日:2014 年 8 月 1 日
3、“中鼎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4 年 8 月 8 日
4、“中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4 年 8 月 1 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中鼎转债”持有人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中鼎转债”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发行,2011 年 3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1 年 8 月 11 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4 年 7 月 2 日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6.94 元/股)的 130%(9.02 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行使“中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中鼎转债”提前赎回权。

2. 赎回条款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及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
103 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1.7%,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和投资基金持有“中鼎转债”代扣(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 102.84 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中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2.92 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4 年 7 月 3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中鼎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即 2014 年 7 月 9 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 3 次,通告“中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4 年 8 月 1 日为“中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 年 7 月 3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鼎转债”。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中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3)2014 年 8 月 6 日为“中鼎转债”赎回日的公司付款日,2014 年 8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中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票托管商直接划入“

中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其他事宜
(1)本次赎回的公告安排
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即 2014 年 7 月 9 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公告 3 次,并在 7 月 31 日前的 5 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再次刊登赎回公告 3 次,通告“中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2)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中鼎股份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徐建民、蒋孝安
电话:0563-4181887
传真:0563-4181880 转 6071
地址: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中鼎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中鼎转债”自赎回日(即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中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交易委托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股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后的一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42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直接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5.38%股权,以下简称“中鼎集团”)通知,中鼎集团将此前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无限限售流通股 146,000,000 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中鼎集团共持有我公司 617,193,9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8%,累计质押 34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1%。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4-41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 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交易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 年 7 月 29 日 15:00 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 年 7 月 30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律师。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时公告等。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投票代码:301696
2. 投票简称:宗申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 年 7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宗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

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即:

议案序号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 15:00。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se.cn 或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登记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系人:李建平 周霞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联系传真:023-66372648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上所有方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须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弃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7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4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55,695,753.74	719,057,501.43	5.10%
营业利润	23,398,720.23	28,345,845.09	-17.45%
利润总额	35,115,639.25	37,185,966.69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55,788.96	31,758,065.23	-1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3.13%	-0.49%
总资产	2,243,642,124.42	2,068,025,570.77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073,642,648.91	1,066,969,996.80	0.63%
股本	515,760,000.00	343,84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8	3.10	-32.90%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59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本公司”)与德国 CHENCO 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以下简称“CHENCO”)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进展如下:

一、仲裁事项情况
本公司与 CHENCO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详见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分别为:2011 年 7 月 21 日《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037)、2012 年 2 月 23 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2-09)、2012 年 11 月 8 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2-60)、2013 年 6 月 1 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9)、2013 年 7 月 3 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27)、2013 年 8 月 22 日《关于不再启动涉外仲裁案上诉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39)、2013 年 8 月 27 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3-040)。

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4〕新中经三初字第 73 号)和《传票》(〔2014〕新中经三初字第 73 号)。《应诉通知书》内容为:CHENCO 申请你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纠纷一案,现发出起诉状副本一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1.当事人应在公告送达中,必须依法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2.你方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一式六份。3.当事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诉讼的,应当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资格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诉讼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证明。4.重要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的,应当提交由委托

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传票》的内容为:1.案号:〔2014〕新中经三初字第 73 号。案由:申请承认和执行国外仲裁裁决。3.被告传唤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传唤事由:开庭。5.应到时间:2014 年 8 月 7 日上午 9:00。6.应到处所:本院第十九号法庭。

三、本公司意见
本公司认为,1. CHENCO 公司向夸大宣传的方式向包括多氟多在内的国内企业兜售其所谓的“氟化学技术”,但实施结果均未成功,给国内氟化工行业造成无法估量的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其行为已经涉嫌欺诈,且违背了社会公共利益。2.国际商会仲裁院裁决书规定本公司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但不存在事实依据,更违反了我国的公共政策和《纽约公约》的要求。3.国际商会仲裁院的仲裁程序违反仲裁地法律,剥夺了本公司全面陈述案件的申辩权,且裁决书存在超载和漏裁的情形,程序违法。4.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CHENCO 申请不予承认和执行。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国际商会仲裁院的裁决书送达后,本公司按仲裁庭会计计划,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500 万元,但是,这并不代表本公司对仲裁庭裁决结果的最终判断。目前,尚不能准确判断 CHENCO 申请承认和执行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但公司利用国内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志是坚定不移的。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8 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7 月 2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7 月 28 日下午 3:00 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72 号耀江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议案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 7 月 25 日、7 月 28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2:00—5:00 出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输入。

2. 外地股东可先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公司传真:(0898)6697831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67
2. 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 年 7 月 2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海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6. 投票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 15:00。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se.cn 或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登记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72 号耀江大厦三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建平 周霞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联系传真:023-66372648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须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弃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4-24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完成交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给北城建设的议案》,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合肥北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城建设”)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本公司拟以评估值 14,050.28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向北城建设转让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五届十一次会议,决定 2013 年元月 8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将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给北城建设的议案》;2013 年元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时,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资产转让需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该事项已经合肥市国资委领导小组 2012 年第 5 次组长会议通过,《资产转让协议书》自 2013 年元月 8 日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协议约定:公司以评估值 14,050.28 万元作为向北城建设转让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接日期间发生的资产损益在资产交接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原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依据审计结果由甲方承担。自资产交接之日起,如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各自承担 50%。转让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向受让方办理相关移交手续,转让余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付清。